# **合同主要条款**

一、签订合同

１、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双方洽谈合同条款内容，拟订合同文本草案。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天内，按照谈判文件和自身所投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一旦发现，按采购无效执行。

（3）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可根据自身情况，依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线上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次类推至第二位。

２、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字，并共同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承诺内容、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1、项目概述：（内容、地点、总体要求）

2、合同总价格：即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工程、材料及技术方案：即交付的材料及技术方案及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材料及技术方案相一致。

4、材料安全：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工程时，不承担任何涉及工程安全法律诉讼的责任。

5、合同履行期限：20天

成交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或拖延工期，将按违约处理。

成交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拖延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中心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6、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工程材料的来源渠道正规，实施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工程出现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款项。项目保修期两年。

8、售后服务

供应商必须对实施的工程提供一定质保期。

9、支付方式：按照磋商文件中支付。

10、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铜川市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